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2%，定价合理，有利于控制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并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为赛石集团提供委托贷款。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赛石集团向银行融资，以保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所需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被担保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本次授权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授权董事长在累计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决定具体的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关于公司增加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增加董事会成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增加董事成员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佩祝先生、郭柏峰先生、李荣华先生）、公

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金建显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范仁德

周志济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29日